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陳正峰

許家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正峰、許家豪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其2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410元、852,734元資遣費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477,144元（計算式：624,410元+852,734元=1,477,14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72元（計算式：18,816元 \times 1/3=6,27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